

# 被判向前女友登报道歉,他说我不干 法院说,你不做我来做,还要处罚你 “另类老赖”想了想,自己去登了道歉信

通讯员 丁海芳

本报讯 “本人于2017年7月采用向他人发送视频、照片的形式严重侵犯了你的隐私,损害了你的尊严,经龙泉市人民法院判决,本人已认识到自身错误,特登报向你道歉。”近日,一则特殊的署名道歉信出现在龙泉一家报纸上,这则道歉信来自因侵权被法院责令赔偿损失并登报道歉的当事人叶某。

叶某和李某曾是恋人,分手后各自组建了家庭。一次偶然的的机会,两人又走到了一起。可是,这段婚外恋并没有持续多长,两人经常吵架,叶某多次提出分手,甚至以将李某的不雅照片、视频发给别人相要挟,强迫李某分手,但都遭到李某拒绝。

2017年7月20日,叶某在龙泉市区找到李某,殴打其脸部、头部,造成李某门牙被打断,脸、头部受伤。之后,叶

某又追着李某,将其上衣抓破。同年7月22日、23日,叶某将事先准备好的李某不雅照片、视频发给多个微信好友,损坏李某名誉,给她造成不良影响和伤害。接到李某报案后,公安机关对叶某殴打和侵犯隐私行为作出行政拘留12日、罚款500元的决定。

2017年10月,深受打击的李某向龙泉市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叶某赔偿医药费及精神损失费5.8万余元并登报道歉。李某说,事情发生后,自己遭受痛苦折磨,患上了焦虑症、重度抑郁症。法院审理后认为,叶某的行为严重侵犯了李某的隐私和人身健康,给她造成巨大的精神压力,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侵害手段、方式及造成的后果,判决叶某赔偿李某各项损失2.3万余元,其中精神损失抚慰金2万元。同时,支持李某诉求,判决叶某在案件生效后10日内在报刊刊登道歉函向李某赔礼道歉。

为避免对李某再次造成伤害,道歉信必须由法院审核后才能刊登。

案件判决后,叶某感到丢人,主动履行了5000元,却迟迟不履行剩下的赔偿款和道歉信。2018年2月,李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人员多次联系叶某,但叶某电话不接、快递拒收。执行人员只好设法找到叶某,告知他拒不履行义务的后果,指出,如果叶某始终拒绝登报道歉,那么法院不仅可以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罚款等处罚,还可在征得原告李某同意的情况下,在报纸上公开判决的部分内容,费用从叶某被冻结的账户中扣除。简而言之,叶某的道歉是逃不掉的,还可能付出被拘留的代价。

最终,“另类老赖”叶某妥协了,并在法官帮助下写了道歉信,公开向李某道歉,同时履行赔偿款,尾款已在今年5月20日全部还清。

## 高速公路两车追尾 “撬棍哥”高温下救人

通讯员 符建

本报讯 近日,沈海高速院桥段主线一辆轿车抛锚,就在台州高速交警现场处置过程中,后方两辆货车发生追尾碰撞,其中后车副驾驶人员被困,民警陈林辉用撬棍积极救人,和消防人员一起努力,成功将人救出。陈林辉也因此被称为最美“撬棍哥”。

6月27日上午10点多,在沈海高速温州方向1656公里的主车道上,一辆小车抛锚。台州高速指挥中心立即指令民警赶往现场处置。不久,后方100米左右的缓慢通行位置,一辆重型半挂车因车速过快,刹车不及,追尾碰撞了前方一辆集装箱货车。

民警陈林辉到现场后,发现当时撞击产生的巨大冲击力使后车车头左侧严重变形,副驾驶的一个小伙子右脚被卡住,无法动弹。当天是高温天,如不及时将小伙子救出,伤势可能会加重。

陈林辉立即和施救人员用器械破拆左侧畸形的门,由于车体变形,撬车门十分费力,陈林辉一边和伤员说话打气,一边和施救人员合力撬车门。多次努力后,陈林辉将车门撬开,此时他的警服早已湿透。随后,陈林辉爬进变形的车体,用撬棍努力撬开车体。最终,在消防人员的帮助下,被困的小伙子被救出。因抢救及时,小伙子的伤势不严重。

在处理好事故车辆的现场施救后,陈林辉又在高温下对受事故影响缓慢通行的车流进行疏导,直到下午1点20分才赶回单位吃饭。



## 救援实战 练精兵

6月26—27日,全省消防部队地震救援实战拉动演练在丽水市举行。演练模拟某地发生里氏7级地震灾情,省消防总队接到报告后,迅速启动救援预案,调派丽水、金华、温州支队及陆搜基地组成重型搜救队、轻型搜救队、应急通信保障分队、战勤保障分队及搜救犬队前往救援。演练中,消防官兵冒着高温连续作战,完成了6公里重装徒步行进、大面积搜索、小范围搜救等11个科目训练,为我省消防部队跨区域地震救援综合作战积累了经验。

通讯员 汪洋 卢日成

## 挪用公款近300万 竟是借给闺蜜经商

通讯员 陈晨

本报讯 只因闺蜜开口借钱,她就将手伸向公款,最终因挪用公款283万余元,被泰顺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泰顺县法院开庭审理了林小奕(化名)挪用公款案。

1988年出生的林小奕原是泰顺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出纳。2015年,林小奕在朋友婚礼上结识了翁莎莎(化名),两人相谈甚欢,成了无话不说的闺蜜。一天,翁莎莎跟林小奕说做生意资金周转不开,贷款还不上,想向她借钱并支付利息。林小奕碍于姐妹情谊和利息诱惑,打起了公款的主意,挪用6万余元公款借给翁莎莎。得知这些钱款是公款,翁莎莎不仅没有及时归还,反而不断劝说林小奕挪用公款给她使用。结果,林小奕挪用公款借给翁莎莎的数额越来越大。期间,林小奕多次要求翁莎莎归还借款,但翁莎莎以各种理由拖延不还。

经查,林小奕在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期间,利用管理单位公款的职务便利,直接或间接以收入不入账的方式,挪用公款283万余元用于营利活动和其个人开支。其中,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林小奕利用保管出纳U盾录入和会计U盾审核的职务便利,多次将单位账户内的公款265万余元转入其个人银行账户。之后,林小奕将118万余元归还单位账户,其余147万余元未还,用于借贷给翁莎莎和个人开支。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林小奕利用经手收取现金租金的职务便利,以收入不入账的方式将单位管理的综合市场内摊位费和水电费153万余元存入个人账户。之后,林小奕将17万余元以摊位费的名义存入单位账户,其余136万元未还。

见挪用公款的数额越来越大,翁莎莎又只借不还,2018年3月,倍感压力的林小奕向单位投案,如实交代犯罪事实。近日,泰顺县检察院依法对林小奕(化名)挪用公款案提起公诉,当日泰顺县法院未当庭宣判。

## 垃圾清了水泥铲了,损毁的耕地旬月“复活” 公益诉讼让耕地的主人感叹:没想到这么快!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陈露

本报讯 农田被浇上水泥,本该种上的庄稼变成了成堆的废品、塑料。近日,在台州市椒江区铁腕监督之下,被非法占用长达10余年的1万余平方米耕地,在1个月内就实现了复耕,这让和检察官一起到田里验收复耕情况的徐老汉感叹不已:“没想到这么快!我还以为自己看不到了……”

2003年,位于椒江的台州经济开发区下陈街道某村村民徐某与其胞弟(已去世)经商议,向本村几户村民租得部分耕地,徐老汉就是外租耕地的农户之一。本来,徐老汉觉得自己年事已高,无力耕种,与其空置不如租给他人,可没想到,徐某兄弟俩将租来的

耕地和自家耕地连成一片,填上了废渣,还在部分地块浇上水泥。之后,这些地又被转租给他人堆放回收、拆解的塑料和废品,农田变成了“废品回收场”。

2015年,国土部门发现了该地块被非法占用情况,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经鉴定,至2015年徐某非法占用耕地11397平方米(折合17.09余亩),原种植条件达到重度损毁程度。2017年3月,徐某因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虽然徐某受到了法律的惩罚,但被毁的耕地并未得到恢复。公益诉讼制度建立后,椒江区检察院在排查中发现了该案中的公益诉讼线索,后通过现场

调查、约谈徐某以及走访国土部门证实,该地块的毁损情况未得到恢复,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今年4月23日,椒江区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前程序,向国土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此后,国土部门向徐某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徐某修复耕地。近日,在检察官的现场见证下,1万余平方米的土地上垃圾清了、水泥铲了,曾经重度损毁的耕地终于恢复了应有的模样。

据了解,公益诉讼制度推行以来,椒江区检察院已发现公益诉讼线索60余件,立案10件,覆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各领域,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